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9654600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設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系爭診所於網站（網址：xxxxxx）以「○○中心」名稱販賣美容課程，內容略以：「.....○○.....○○..... 優惠期間：20170831..... 《○○中心》電話：xxxxxx.....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樓..... 每人限用 1 張課程券.....」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24 日至系爭診所查察，嗣以 106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701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

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8 月 29 日說明書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載有優惠訊息之系爭廣告，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965

4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

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4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

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法條依據	第61條第1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一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並非訴願人所為，訴願人亦未同意該廣告行為，更未教唆或假借他人名義進行該廣告行為；訴願人承擔不確定日後是否發生之票券爭議，並不表示廣告行為係訴願人所為或訴願人事後同意，更遑論訴願人完全不知情；原處分機關不經調查即以臆測方式認定訴願人違反上開法令規定並處罰，難謂合法；原處分應予以撤銷。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以「○○中心」名稱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有系爭醫療廣告列印畫面及訴願人106年8月29日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同意該廣告行為，更未教唆或假借他人名義進行該廣告行為；訴願人承擔不確定日後是否發生之票券爭議，並不表示廣告行為係訴願人所為或事後同意，更遑論訴願人完全不知情；原處分機關不經調查即認定訴願人違反上開法令規定云云。按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1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前揭醫療法第18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第103條第

1項第1款、第115條第1項規定及前衛生署94年3月17日公告自明。查訴願人106年8月29

日說明書影本載以：「……說明：一、……該販售課程票券之行為係本人之友人以『○○中心』之名義所為，並直接用前診所之地址及電話作為聯繫用，本人雖知情但卻未同意彼等行為……二、查確實有民眾持上揭票券至前診所使用……故日後若有民眾有票券爭議時，本人願意無異議全額退費以示負責。三、……該友人係基於幫助本人前診所業務不振、虧損連連而出於善意幫忙之……」又系爭廣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系爭診所接受醫療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且系爭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公開宣稱優惠訊息之情形已該當前揭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另查系爭廣告所刊載之地址、電話均與系爭診所之地址、電話相同，且訴願人於106年8月29日說明書中亦自承知情且確實有民眾持上揭票券至系爭診所使用及有關票券爭議願意全額退費以示負責等情；訴願人知情而不阻止，縱容系爭廣告存在，自屬故意。訴願人辯稱其完全不知情，顯係推諉卸責之詞。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